

附表3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表			
學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起迄時間
操行 紀錄	日期	事由	加減分
	小計 (A)		
獎懲 紀錄	獎懲日期	獎懲事由	加減分
	小計 (B)		
合計 (基準分+A+B)			
輔導員簽章		訓練單位主管簽章	
考績委員會主席簽章 (及格者免填)		機關首長簽章 (及格者免填)	

填表說明：

- 一、輔導員應於訓練期滿後，以基準分為基礎計算加減分，並得採計獎懲之加減分。但採分階段訓練者，得於階段訓練期滿後為之。
- 二、受訓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應併同本表彙陳。
- 三、受訓人員行為同時涉及操行考核項目加減分規定與獎懲規定時，應落實一事不兩罰原則。
- 四、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毋需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免填考績委員會主席及機關（構）學校首長簽章欄位。
- 五、輔導考核紀錄及獎懲紀錄欄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列。